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a)	256,004	245,969
銷售成本		(219,986)	(225,774)
毛利		36,018	20,195
其他收入	3(b)	67,297	85,4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829)	(822,932)
行政支出		(131,672)	(101,405)
其他經營開支		(248,007)	—
經營虧損		(330,193)	(818,703)
融資成本	6	(39,724)	(16,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9,917)	(835,652)
稅項	8	9,521	125,690
本年度虧損		(360,396)	(709,962)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425)	(436,220)
非控股權益		<u>(35,971)</u>	<u>(273,742)</u>
		<u>(360,396)</u>	<u>(709,962)</u>
本年度虧損		<u>(360,396)</u>	<u>(709,962)</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506)</u>	<u>(270,7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32,506)</u>	<u>(270,78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92,902)</u>	<u>(980,74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5,322)	(707,001)
非控股權益		<u>(47,580)</u>	<u>(273,743)</u>
		<u>(492,902)</u>	<u>(980,744)</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a)	<u>(1.63)</u>	<u>(2.49)</u>
— 攤薄，港仙	10(b)	<u>(1.63)</u>	<u>(2.4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555	545,198
預付租賃款項		52,750	62,128
採礦權		996,303	1,104,387
投資按金	11	6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12	845,712	—
商譽		13,403	13,403
應收貸款		—	191,068
		<u>3,003,723</u>	<u>1,916,184</u>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3	300,000	1,045,628
存貨		413,824	411,032
投資按金	11	—	458,2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8,052	16,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356,854	374,381
可收回稅項		—	15,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03	225,362
		<u>1,674,733</u>	<u>2,546,198</u>
資產總值		<u><u>4,678,456</u></u>	<u><u>4,462,3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4,921	318,441
儲備		<u>2,994,363</u>	<u>3,222,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9,284	3,540,704
非控股權益		<u>86,946</u>	<u>134,526</u>
權益總額		<u><u>3,426,230</u></u>	<u><u>3,675,230</u></u>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附 註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可 換 股 債 券	16	340,471	—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273,112	301,801
		<u>613,583</u>	<u>301,801</u>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賬 款 及 票 據	17	70,599	76,663
其 他 應 付 款 及 應 計 費 用		95,677	188,117
銀 行 貸 款 及 其 他 借 貸		361,167	100,908
環 保 及 資 源 稅 撥 備		88,666	95,534
應 付 稅 項		22,534	24,129
		<u>638,643</u>	<u>485,351</u>
負 債 總 額		<u>1,252,226</u>	<u>787,152</u>
權 益 及 負 債 總 額		<u>4,678,456</u>	<u>4,462,382</u>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u>1,036,090</u>	<u>2,060,847</u>
資 產 總 值 減 流 動 負 債		<u>4,039,813</u>	<u>3,977,031</u>
資 產 淨 值		<u>3,426,230</u>	<u>3,675,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與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所得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預期其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248,311	238,225
物業管理費收入	7,693	7,744
	<u>256,004</u>	<u>245,969</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40	18
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	54,372	69,745
貸款利息收入	5,085	15,360
雜項收入	—	316
	<u>67,297</u>	<u>85,43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95)	(5,953)
採礦權攤銷	(38,101)	(130,852)
採礦權減值虧損	—	(465,03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0,078)	(19,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3,772)
存貨撇減	—	(8,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處置或然資產之收益	—	60,755
	<u>(53,829)</u>	<u>(822,93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7,693</u>	<u>235,591</u>	<u>12,720</u>	<u>256,004</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9)</u>	<u>(42,294)</u>	<u>(292)</u>	<u>(42,59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7,2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5,0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392)
所得稅					<u>(4)</u>
本年度虧損					<u><u>(360,39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7,744</u>	<u>238,225</u>	<u>—</u>	<u>245,969</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66</u>	<u>(784,629)</u>	<u>—</u>	<u>(784,56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4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8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9,946)
所得稅					<u>(16)</u>
本年度虧損					<u>(709,962)</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攤銷採礦權約38,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70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9,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706,000港元)及與該可報告分類直接相關之經營支出。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1,440</u>	<u>1,559,742</u>	<u>389,271</u>	<u>2,728,003</u>	<u>4,678,456</u>
分類負債	<u>-</u>	<u>991</u>	<u>625,748</u>	<u>13,112</u>	<u>612,375</u>	<u>1,252,2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460</u>	<u>1,288,140</u>	<u>-</u>	<u>3,173,782</u>	<u>4,462,382</u>
分類負債	<u>-</u>	<u>799</u>	<u>781,149</u>	<u>-</u>	<u>5,204</u>	<u>787,152</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4	57,083	4	5,481	62,57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26	-	9,352	10,078
資本開支	<u>-</u>	<u>4</u>	<u>3,983</u>	<u>24</u>	<u>-</u>	<u>4,01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6	150,077	-	5,835	155,91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27,044	-	11,422	738,466
資本開支	<u>-</u>	<u>-</u>	<u>35,854</u>	<u>-</u>	<u>-</u>	<u>35,854</u>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	2,997	—	—	—
香港	—	—	928,326	1,363,503
中國	253,007	245,969	3,750,130	3,098,879
	<u>256,004</u>	<u>245,969</u>	<u>4,678,456</u>	<u>4,462,382</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52,198
客戶B	76,054	35,668
客戶C	不適用 ¹	29,832
客戶D	25,065	不適用

附註：

1. 相應收益並未向本公司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

除上文所述的客戶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向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9,724</u>	<u>16,94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213,608	219,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76	19,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4,573	16,213
— 退休福利供款	750	889
剝採成本*	175,336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6,382	2,200

* 其他經營開支中包括的金額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16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9,525)	(125,706)
	<u>(9,521)</u>	<u>(125,69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324,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6,2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952,355,030股(二零一五年：17,497,137,25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1.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餘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100,000,000港元利息，須於到期日（即自認購起計滿五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由鼎金間接擁有96%的鐵礦擔保。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人未能向本集團結算承兌票據，則本集團有權收購鐵礦。鐵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覆蓋面積約為13.54平方公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考慮到以下條件，本集團與鼎金討論以考慮收購鼎金持有的鐵礦的潛在可能性：(i) 鼎金獲得經營鐵礦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下發的採礦權及環境批文；及(ii) 滿足本集團採礦團隊進行的盡職調查，尤其是評估鐵礦的儲量。因此，本集團及鼎金同意雙方於兩年期間內達成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代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於條件完成後進行的估值釐定，然而，鼎金所擁有應付予本集團的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利息將用作日後收購鐵礦的代價的一部分，但倘未滿足條件，將可向本集團退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分類為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餘額包括：

與潛在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商洛市洛南縣的鉀礦有關的可退還的投資按金約358,252,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事項且賣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退還投資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上海華豚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65%的股權支付投資按金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按金100,000,000港元已退還給本集團。

12.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按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65%的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鉀長石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價結算約845,7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13.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	571,378
白山承兌票據	<u>300,000</u>	<u>474,250</u>
	<u>300,000</u>	<u>474,250</u>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00港元已結算，且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內結算。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u>8,052</u>	<u>16,31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583	9,133
31-60日	-	479
61-90日	-	-
91-180日	4,469	1,9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u>	<u>4,779</u>
	<u>8,052</u>	<u>16,318</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60日	-	479
61-90日	-	-
91-180日	4,469	1,9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4,779
	<u>4,469</u>	<u>7,1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i)購買鉬精粉的交易按金約159,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該公司從事開採鉬礦場)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授出之應收貸款約206,583,000港元(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173,154,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應收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於九龍礦業之各自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3%，可於一年內收回。

16. 可換股債券

非流動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金額如下的可換股債券：		
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A)	243,838	-
98,83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	<u>96,633</u>	<u>-</u>
	<u>340,471</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8,8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及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A」)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按年利率10%計息，且於第一週年及到期日分期支付。於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至相關到期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可按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文據所載內容及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財務負債)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發行所得款項 股權部分	250,000 (6,380)	98,838 (2,522)	348,838 (8,902)
負債部分	243,620	96,316	339,936
估算利息開支	218	317	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838</u>	<u>96,633</u>	<u>340,471</u>

採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對負債部分應用11.5%的實際利率計算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支出。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490	6,699
31-60日	694	396
61-90日	971	103
91-180日	388	1,076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65,056</u>	<u>68,389</u>
	<u>70,599</u>	<u>76,663</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6,0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245,969,000港元增加約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收入約為2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收入增加約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36,2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年度，業務分類並無變化。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我們採礦業務的經營表現概述如下：

於回顧年度，鉬精粉產量約為1,021噸(二零一五年：4,097噸)。鉬精粉銷量約為4,544噸(二零一五年：4,876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54,645港元(二零一五年：48,862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4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13,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8,800,000港元)。毛利約為34,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5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4%(二零一五年：8.2%)，較去年增長5.8%(二零一五年：下跌4%)。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48,862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每噸54,645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數據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鉬精粉之估計銷售；及(ii)主要經營支出。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假設主要與預測以下各項有關：(i)根據相應鉬生產計劃之鉬精粉估計銷量；(ii)鉬於過往年度之均價；(iii)根據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之主要經營支出；及(iv)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之12%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計提減值虧損。

為提高本集團日後生產鉬精粉的產能以於機會出現時捕捉需求的增加及價格的上漲，年內，本集團招致剝採成本約175,336,000港元，以擴增鉬精粉的開採面積。此外，鑒於本集團現有的採礦結構已沿用多年，生產效率開始下降及本集團的第三個生產基地不久將投入運營，本集團委聘採礦專家開始對本集團現有生產模塊進行全方位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微調現有生產流程、為提高生產效率升級或更換開採基礎設施以及日後開採鉬精粉規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專業開採技術諮詢服務產生的成本約72,671,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產生之收入為約7,6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0.1%（二零一五年：5.5%）。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董事將密切關注物業市場並於未來在中國物業市場回穩時審慎物色可能投資物業。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00港元已結算，且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內結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之6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鉀長石礦的60%股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鉀長石礦產資源行業及分散本集團收入來源提供絕佳機會，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股東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前景

儘管二零一六年商品充滿挑戰，但鉬精粉的價格在年底開始回升。鉬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靠穩，我們見到市場出現回暖跡象。本公司今年將繼續專注於安全、產量及成本，包括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並錄得現金流入約370,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約123,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6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7.94%(二零一五年：3.82%)。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2(二零一五年：約5.25)。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結算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37(二零一五年：約0.22)。債務與資本比率提高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款增加所致。

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252,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7,1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33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40,704,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1,674,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46,19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638,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5,3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33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40,704,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6,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5,362,000港元)；(ii)存貨約413,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1,032,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356,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4,381,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按金作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約458,252,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36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908,000港元)；(ii)應付賬款約70,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663,000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95,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8,117,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98,83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自發行之日起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自發行之日起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

認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1,654,929,57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6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9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8%至12%，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i)最終控制方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82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高源興先生由於需要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楊英民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生效。

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